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2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天祥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偵字第48號），嗣經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23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天祥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天祥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陳天祥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但修正後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本案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洗錢犯行，經綜合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相關罪

01 刑規定之比較適用結果，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未較有利於被
02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整體適用行為時即修正
03 前洗錢防制法規定。

04 (二)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
05 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
06 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
07 被告提供其彰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他人使用，僅對他人
08 資以助力，所為尚非詐欺取財罪或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
09 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為之，是核被告所
10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11 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3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2個幫助詐欺取財
14 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
15 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6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並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
17 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
18 刑減輕之。

19 (五)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於警詢時自陳家庭經濟狀
20 況小康之生活狀況；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見偵卷第19
21 頁）；被告犯行對告訴人唐妤慈、吳怡樺之財產法益（詐欺
22 部分）及社會法益（洗錢部分）造成之損害、危險；被告於
23 偵查中否認犯行，然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已於本
24 院審理時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並已分別賠償告訴人吳怡
25 樺、唐妤慈新臺幣（下同）5萬5,000元、9萬5,000元（見本
26 院金訴字卷第41至42頁準備程序筆錄；本院苗金簡字卷第21
27 頁本院電話紀錄表）之犯罪後態度，另審酌被告之資力及犯
28 罪所得之利益（本案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等一切情
2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30 折算標準。

31 (六)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02 章，犯後已知坦承犯行，且已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吳怡
03 樺、唐妤慈達成和解，並分別賠償告訴人吳怡樺、唐妤慈5
04 萬5,000元、9萬5,000元，已如前述，本院衡酌上情，認被
05 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06 虞，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07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8 三、依本案現存證據資料，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而獲有
09 任何報酬，或有分受上開詐欺所得之款項，自無從宣告沒收
10 或追徵，附此敘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4 上訴（應附繕本）。

15 六、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提起公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林信宇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1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2 準。

23 書記官 莊惠雯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7 （幫助犯及其處罰）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普通詐欺罪)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五百萬
10 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附件：

14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軍偵字第48號

15
16 被 告 陳天祥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18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陳天祥知悉一般人蒐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徑，常係為遂
21 行詐欺取財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收受並提領贓款，俾於提領
22 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且明知提供自
23 己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供詐騙
24 份子使用，詐騙份子即將之用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仍基
25 於幫助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26 113年3月29日前某日，至彰化縣花壇鄉之某統一超商門市，
27 將其所申辦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8 (下稱彰銀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騙
29 份子，並以LINE告知其提款卡密碼。嗣該詐騙份子取得上開

01 金融帳戶後，隨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
02 洗錢之犯意，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唐妤慈、吳怡樺，
03 使渠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
04 之金額至本案彰銀帳戶，旋遭詐騙份子將匯入款項提領一
05 空，以隱匿或掩飾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唐妤慈、吳
06 怡樺發現有異，而報警查獲上情。

07 二、案經唐妤慈、吳怡樺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天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將本案彰銀帳戶提供他人之事實，惟辯稱：伊係於臉書平台看到手工代工機會並加入對方LINE好友後聯繫，對方表示需提供提款卡（含密碼）以購買手工材料，惟伊提供提款卡（含密碼）後，對方都沒有回覆，嗣經警方通知方知道受騙，又因手機重灌，對話紀錄已遭刪除無法提供等語。
2	告訴人唐妤慈、吳怡樺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唐妤慈、吳怡樺等人遭詐騙份子詐騙，並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本案彰銀帳戶之申登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唐妤慈、吳怡樺等人之匯款憑證、報案資料及對話記錄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11 二、按金融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重要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請
12 人之個人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其個人社會信用評

01 價，而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與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02 尤具專有性，若落入不明人士，極易遭利用作為取贓之犯罪
03 工具，因而金融帳戶具有強烈之屬人性及隱私性，應以本人
04 使用為原則，衡諸常理，倘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賴
05 關係，實無任意供他人使用之理，縱有交付個人帳戶供他人
06 使用之特殊情形，勢必會先行瞭解他人使用帳戶之目的，始
07 行提供，並要求儘速返還。又詐欺犯罪集團利用各種方式大
08 量取得他人之存款帳戶，誘使他人交付金融帳戶之存摺、提
09 款卡與密碼或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
10 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不法犯罪所
11 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亦經坊間書報雜
12 誌、網路影音媒體多所報導及再三披露而為眾所周知之情
13 事，以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
14 具，應為一般生活所應有之認識，而被告為陳天祥智識正常
15 之成年人，對此尚無不知之理，且於偵查中自承並未以電話
16 或其他方是向公司查證，單純依照對方要求即無故同意配合
17 交付本案彰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其所為已與常情有
18 違，且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未能提供應徵手工代工之相關
19 對話紀錄或簽約資料，已無法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20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23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5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6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2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8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30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31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1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2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3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4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5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6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07 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同
08 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
09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再被告係
10 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施，為幫助犯，依刑
11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6 檢 察 官 莊佳瑋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9 書 記 官 王素真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唐妤慈	113 年 3 月 29 日	詐騙集團向告訴人唐妤慈佯稱：於告訴人賣場付款結帳時，訂單被凍結，要求告訴人與假冒為賣貨便客服人員聯繫，以解除凍結，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照指示操作匯款至指定之帳戶。	113 年 3 月 29 日 中午 12 時 24 分許	4 萬 9,985 元	本案彰銀帳戶
				113 年 3 月 29 日 中午 12 時 25 分許	4 萬 9,123 元	
2	吳怡樺	113 年 3 月 29 日	詐騙集團假冒買家，向告訴人吳怡樺佯稱：賣貨便賣場需要確認誠信條例，需立即處理以免帳戶遭凍結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照指示操作匯款至指定之帳戶。	113 年 3 月 29 日 中午 12 時 33 分許	4 萬 9,986 元	本案彰銀帳戶